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次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参加本次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850.5万股，行权价格为9.43元/股，涉及行权人数306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申请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木海	董事、总裁	6	0.151	0.009
武楨	董事、副总裁	6	0.151	0.009
曾飞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6	0.151	0.009
小计		18	0.454	0.02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303人		832.5	20.991	1.317
合计		850.5	21.445	1.346

经核查，本次行权涉及的306位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